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陳芊妤

相 對 人 吳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3年3月14日	165,000元	113年5月14日	113年5月14日	CH456389
2	113年3月14日	165,000元	113年5月14日	113年5月14日	CH456390